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¹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捷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喬心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11.0港仙。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8	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列的第6及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擴大第6項決議授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9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進行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訂立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b) 批准(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c) 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0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進行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訂立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b) 批准(i)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ii)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c) 批准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用**正楷**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會擔任閣下之代表。**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投票。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